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04號

原告 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

法定代理人 李綜文

訴訟代理人 賴思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祭祀公業黃信義嘗等間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1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提出附表所示土地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地號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及自112年7月25日起之異動索引。
- 二、請說明原證一之土地買賣契約中系爭土地買賣價金為何？
- 三、提出被告祭祀公業黃信義嘗之管理人為黃文明之證明文件。
- 四、被告全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詹志偉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下同）。
- 五、被告祭祀公業黃信義嘗之管理人黃文明、古俊炫之最新戶籍謄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
書記官 趙千淳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(苗栗縣頭份市)
1	斗煥段737地號土地
2	斗煥段738地號土地
3	斗煥段739地號土地

(續上頁)

01

4	斗煥段755地號土地
5	斗煥段756地號土地
6	六合段1487地號土地
7	六合段1488地號土地